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本报告系公司连续第四年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1年度，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作出评价，现具体阐述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建立合理的信息传达及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和部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公司全体员工均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及实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方针，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规范运作为原则，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公司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控股股东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原辅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体系，且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注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系统；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地与控股股东分开；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纳税。

4、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及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计、督导，不受其他部门的干涉。

5、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人才的招聘、使用、晋升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立并完善了员工行为守则，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建立了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管理环境；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高管培训工作取得新进展。

6、企业文化和法制建设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要求全体员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做“诚实守信、敬业爱岗、遵纪守法”的企业员工。

7、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准。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制定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为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识别，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财务与资产安全完整等目标，并根据设定的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在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识别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内部风险因素和外部风险因素，并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依据风险的重要性水平，运用专业判断，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排序，确定应当重点关注的重要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2、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受外部经济复苏缓慢、人民币预期升值、贸易保护增多和低成本国家竞争等因素影响，将增加出口订单的不确定性；行业的季节性需求波动特征，对企业均衡组织生产带来一定困难；公司全年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投入较大，人工和原料成本压力继续增大，压缩利润空间；受经济周期性影响，海运物流项目难以在短期内提供较大贡献；非织造布项目，需要扩大产能，形成规模效益；受政策执行、诚信建设等因素影响，现有行业竞争环境，延缓资源和市场向技术、品牌、规模优势企业集中；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使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

3、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

2011年，公司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和市场行情，制订了适应环境，把握节奏，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策略。通过继续大力开拓市场、紧密产销衔接、优化生产组织、推行精细化管理、改善运营质量、推动自主创新、强化质量控制、持续清洁生产、狠抓节能减排、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措施，积极化解风险，确保全年实现平稳增长。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模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采取了包括制定并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活动，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

1、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公司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

3、筹资与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筹资活动及对外担保业务，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股东资产安全平稳运行，制定了《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

4、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5、供销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业务流程》，明确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和接口，确保原辅材料保质、保量、及时到位并保持合理库存。《销售业务流程》明确了

公司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接口，规范有序销售活动，及时满足市场需要。

6、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计划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计量管理规定》、《标准化管理规定》等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了生产的可控、有序。

7、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八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与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货币资金、成本费用、固定资产、企业存货等事项管理。

8、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劳动工资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规范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管理。

9、安全及环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投入、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等工作，企业安全形势稳定，环境保护持续改善。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要求涉事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尚未正式披露的信息。2011年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调查处理的情况。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网络载体、内部通信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以及展板、板报、意见箱、建议簿等传统沟通交流工具，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公司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加以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和效果验证；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监、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如果内部控制在设计上或运行中，无法让管理层和员工在正常执行所分配的工作时及时地预防或发现控

制目标的偏离情况，则为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六、2012 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2012年，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要求和国家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以及时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因此，认为其在2011年度有效。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董事长：朱重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